

安溪县林业局  
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 
安溪县水利局文件  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 
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安林〔2025〕12号

安溪县林业局 安溪县自然资源局 安溪县水利局  
安溪县农业农村局 安溪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
关于印发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  
办理程序的通知

各乡镇，各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》《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“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，涉及一般湿地的，应当按照管理权限，征求县级人民政府授权部门

的意见”工作要求，经县政府同意，授权县林业局对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出具意见。现将《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



2025年3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

## 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办理程序

为规范建设项目涉及一般湿地意见办理工作，现将办理流程 and 材料要求提出如下：

### 一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提出征求意见。建设单位办理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应向县林业局提出征求意见，同时附上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审核、查验及论证。县林业局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，开展现场查验，并牵头组织湿地保护专家论证。

根据需要，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。其中，涉及河流、湖泊、水库、坑塘、沟渠范围内一般湿地，征求县水利局意见；涉及城市湿地公园范围内一般湿地，征求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意见；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，征求县农业农村局意见；涉及其他湿地保护类型的，根据实际情况征求县直有关部门意见。

（三）公示。县林业局在政府公开栏或媒体上公示建设项目涉及湿地等信息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出具意见。县林业局根据专家论证意见和县直有关部门意见以及公示情况，进行综合研判出具意见，并抄送县直有关部门。

(五) 其他事项。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方案发生变更导致涉及一般湿地情形变更的,应就涉及一般湿地发生变更的部分重新征求县林业局意见。

## 二、材料要求

建设项目规划选址、选线审批或者核准需附送如下材料:

(一) 征求县林业局意见函。

(二) 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,项目依据文件(有关规划、可研及批复文件)一并附送。

(三) 建设项目拟占用一般湿地的生态功能影响评价报告及电子文件(包括建设项目可行性、必要性、不可避让性分析、拟占用湿地的范围、面积、类型、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现状等基本情况分析,拟占用湿地生态功能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,湿地恢复、重建措施方案以及相关附表、附图、附件等)。

附件: 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



附件

## 建设项目占用一般湿地情况登记表

一般湿地信息	名 称			
	行政区域		湿地总面积	公顷
	保护方式		湿地权属 (所有权)	国有/集体
	主管单位			
建设项目信息	建设项目名称			
	项目依据文件		项目类型	
	用地单位	(盖章) 年 月 日		
	通讯地址			
	联系人		联系电话	
占用一般湿地信息	占用性质及面积	永久： 公顷 临时： 公顷	临时使用 期限	年 月- 年 月
	占用湿地类型	面 积 (公顷)		
		小 计	国 有	集 体
	总 计			

注：保护方式指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（城市湿地公园）、海洋公园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；湿地类型指红树林、沿海滩涂、内陆滩涂、沼泽地、河流水面、湖泊水面、水库水面、坑塘水面、沟渠、浅海水域。

---

抄送：省、市林业局，县发改局、财政局、司法局、文体旅局、  
交通局，安溪生态环境局。

---

安溪县林业局办公室

2025年3月7日印发

---